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作爲買方）

及

許楚家

（作爲賣方-1）

及

張美娟

（作爲賣方-2）

有關 Sea and Alpine Company Limited
之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

本協議於 2025 年 5 月 7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1.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編號：F22658），其註冊地址爲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 樓 13-15 室，其股份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股份編號為 8350（"**買方**"）；

2. **許楚家**，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號碼R625806(8)，住址爲香港九龍喇沙利道1E號喇沙利道一號7A（"**賣方-1**"）；及

3. **張美娟**，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號碼R704266(2)，住址爲香港九龍喇沙利道1E號喇沙利道一號7A（"**賣方-2**"，連同賣方-1合稱為"**賣方**"）。

(買方、賣方-1 及賣方-2 合稱"**各方**"，而任何一方則稱為"**一方**"。)

序言：

(A) Sea and Alpine Company Limited（"**標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標的集團**"），一家根據英屬维尔京群岛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1867199），其註冊地址爲 Morgan and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標的公司的基本資料見**附表1**。標的公司持有立橋證券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活動。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基本資料見**附表2**。

(B) 於本協議日，賣方-1及賣方-2分別持有標的公司0.95股("**待售股份-1**")及0.05股("**待售股份-2**")已發行普通股 (分別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及5%)。

(C) 賣方-1及賣方-2分別為待售股份-1及待售股份-2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D) 本協議經各方友好協商，賣方-1 及賣方-2 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亦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連帶其現有的和此後附有的一切權利和利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不利權利。

各方達成協議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辭彙及用語在本協議(包括其序言)及各附表具有以下的意義：

"**會計日期**"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帳目**"	指截至會計日期制定的標的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標的公司該年度的綜合損益賬；
"本協議"	指本協議及其修定或補充(如適用)；
"本協議日"	指本協議簽署之日；
"營業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外，一般香港持牌銀行營業及提供正常銀行服務的日子；
"交割"	指按照第 5 條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的交割；
"交割日"	指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先決條件"	指按照本協議第 4 條規定，完成買賣待售股份的先決條件；
"轉讓代價"	指根據第 3 條所述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其所有附帶權益應付的代價；
"代價債券"	指根據第 3 條由買方發行的作為支付轉讓代價的債券；
"產權負擔"	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的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利益、索賠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類型的協議或安排；
"政府部門"	指任何國家、司法轄區或地區的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半政府、監管或司法實體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聯交所、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根據法規設立的任何自我監管組織)；
"稅項"	指：

(i) 在任何時候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稅項的任何責任，無論在當地或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不損害前述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包括利得稅、預繳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遺產稅、資本稅、印花稅、薪資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增值稅及總括地任何稅項、關稅、進口稅、徵稅或地方徵稅或須向當地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局、海關或財務當局繳交的任何數額；

(ii) 相等於任何根據稅項有關條例可予豁免但被剝奪的任何賠償、津貼、抵銷或計算利潤時的減免數額；及

(iii) 與稅項或任何豁免、津貼、抵銷或計算利潤或稅務的減免權利時須由標的集團支付或承擔有關的所有費用、利息、罰款、收費或支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除依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買方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買方的股東；
"損失"	就任何事項、事件或情形而言，包括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性質的一切要求、權利主張（包括關於賠償的權利主張）、訴訟、程式、裁決、判決、和解、損害賠償、付款、利息、罰款、罰金、損失、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專業顧問、專家和諮詢師的費用以及調查、辯護、上訴、強制執行和補救的費用）、開支（包括稅費）、支出和其他責任；
"待售股份"	指待售股份-1及待售股份-2，合計為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賣方保證"	指第6條及**附表4**所列的各項陳述、保證和承諾；
"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1.2 所提及法定條文，應解釋為所提及的條文各自不時的修訂、重新制訂或其適用性根據其他條文作出的修改(不論在本協議日之前或之後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訂的條文(不論有否修改)。

1.3 所提及的條款和附表是指本協議的條款和附表；所提及的分條，是指所提及的有關條款出現時的分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協議的附表須視爲構成本協議的一部份。

1.4 標題只爲方便而設，不會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1.5 在本協議內，單數包括眾數詞語，反之亦然；具有性別或中性的包括任何性別。

1.6 凡提及**"人"**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個人、商號、公司、企業或其他法人、政府、國家或國家機關、或任何合資企業、社團或合夥企業、工會或職工代表機構（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1.7 凡提及**"一方"**時，包括該一方及其繼承人、代理人及受讓人。

1.8 凡提及任何時間，指香港時間。

2. 待售股份買賣

2.1 受限於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賣方-1 及賣方-2 分別作為待售股份-1 受待售股份-2 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接受全部（並非部分）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待售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在交割當天或之後所附帶的所有可享有的權利和所有應分配的利潤。

2.2 除非是同時完成出售及購買所有待售股份，否則各方均沒有責任完成出售或購買任何待售股份。

3. 轉讓代價及支付方式

3.1 賣方出讓待售股份之轉讓代價合共爲港幣 35,000,000]元。

3.2 受限於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買方須於交割日以下述方式支付轉讓代價：

(a) 向賣方-1[（或賣方-1 指定人士）]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 33,250,000 元的代價債券；及

(b) 向賣方-2[（或賣方-2 指定人士）]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 1,750,000 元的代價債券。

代價債券條款和條件見**附表 3**。

4. 先決條件

4.1 根據本協議，交割取決和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a) 買方已取得其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代價債券的發行)的必要決議；

(b) 買方及標的公司已取得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c)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變更已獲得證監會批准；

(d) 買方信納標的集團自本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e) 賣方於該協議日期所作出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參考當時現有的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5. 交割

5.1 受限於本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本協議項下之買賣待售股份的交割將於交割日完成。屆時，各方均須履行**附表 5**對各方規定的責任。

5.2 若任何一方由於任何理由未遵守**附表 5**所載條款中的任何規定("**違約方**"),本協議買賣另一方("**守約方**")可(但不影響其在法律下及根據本協議可得的其他任何權利和補償):

(A) 延緩交割至另一營業日;該延緩之交割日須為原定交割日後的十(10)個營業日之內,而本協議第 5 條款及附表 5 所載條款將適用於該被延緩之交割;

(B) 如可行的話,繼續進行交割;唯此項並不妨礙或影響守約方就違約方未能完成其根據本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追究權利;或

(C) 終止本協議,且無義務交割待售股份的買賣,而違約方需要賠償守約方因此而遭受或招致的一切合理的經濟損失。

5.3 儘管已交割,本協議中提及於交割時尚待履行之條款應繼續完全有效。

5.4 所有待售股份的交割必須同時進行。

6. 賣方之陳述、保證和承諾

6.1 賣方-1 及賣方-2 按照**附表 4** 列明的條款,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各別向買方作出聲明、保證和承諾(雖然已經成交但本條的規定繼續全面有效),以及承認買方在訂立本協議時是以此等聲明、保證和承諾為依據,買方並有權把它們視為本協議的條件。

6.2 在**附表 4** 一節列明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均是分開和獨立的。除有明文規定外,不得因參照本協議或附件的任何其他節的規定或內容而受到局限。

6.3 賣方不得(除為實施本協議可能需要的情況外)作出或容許,並且促使不會在成交前發生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致如果在成交時作出此等聲明、保證和承諾時便會構成違反事項,或在依此方式作出時可能令任何此等聲明、保證和承諾含有重大不準確或誤導成分。

6.4 如果在成交之前發現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重大不正確成份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完全履行,或如果所產生或買方所知悉或獲通知的任何事情與任何此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協議的任何規定有重大不一致,買方無須完成購買待售股份,買方並可發出通知撤銷本協議而本身無須負責。本條款賦與買方的權利是附加於及不影響買方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買方因任何此等違反或不履行事項向賣方索取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權利),而且不行使此等權利絕不構成放棄任何此等權利。

6.5 凡標的集團的資產的價值由於或有關任何上述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任何違反事項而有所減少,以及因此引致任何合理及適當的費用和支出,賣方特此承諾賠償給買方,但在本條所載的賠償不影響買方與任何上述聲明、保證及承諾的違反事項有關的其他權利和補救辦法,所有此等其他權利和補救辦法特此明文保留給買方。

6.6 賣方須在成交之前及之後,把買方合理地要求與標的集團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給予買方和買方的會計師,以便彼等能夠相信上述聲明和保證無重大錯誤,而上述承諾已獲適當遵守。

7. 買方之陳述、保證和承諾

7.1 買方在此對賣方作出陳述及保證：

(A) 買方是根據其成立地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有效存續；及

(B) 買方擁有必要的權力簽署本協議並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履行相關責任。本協議在各方簽署後，將成為買方的合法、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各條款將對其有法律效力。

8. 保密責任

8.1 在未獲得本協議的其他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協議任何一方皆不得就本協議或任何相關事項作出任何公布，而本協議任何一方不得無理拒絕或延誤給予上述書面同意，惟在下列情形下所作的透露除外：

(A) 有關透露乃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或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的要求或有關法庭命令作出；

(B) 有關透露乃向透露方的董事、股東、所屬集團的公司、上級主管機關作出，或向透露方或其所屬集團的公司之往來銀行或法律、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作出；或

(C) 所透露的有關資料並非由於透露方的過失而經已由公衆人士獲悉。

8.2 本協議各方向其他方保證，不會透露或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但其專業顧問、或法律要求或任何規管或監管或政府機構要求，或其公司相關人員或雇員因工作關係需獲知者則除外)任何一方的經營、賬目、財務或合約安排或其他事務往來或交易或事務之機密，本協議各方並促使上述人員將盡最大努力防止上述機密資訊的公布和洩露。

9. 費用

9.1 除本協議其他條款另行規定外，各方應各自承擔其就磋商、草擬或交割交易文件和交易文件所預期的一切事宜所產生或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10. 終止

10.1 除非本協議其他條款另有約定，若任何一方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協議項下由其承擔的義務，則其他一方（**"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違反或未履行，且本協議將於守約方發出前述書面通知之日終止。

10.2 如果本協議將被終止，則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在本協議終止時立即停止，但:-

(A) 終止將不影響各方已經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因導致本協議終止的違約(若有)或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終止前的違約而產生的違約損害賠償請求權)；

(B) 終止將不影響本協議第 1、6 至 13 條的繼續適用，該等條款將繼續有效。

11. 通知及其他通訊

11.1 任何一方需給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以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費的掛號信派送至收件方下列地址(或收件方向發件方於事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前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收件方下列的電郵地址後將被視爲已有效送達：

致買方

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 樓 13-15 室

電郵地址 ：keith.kwan@welllinkgroup.com

收件人 ：董事局

致賣方-1

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 樓 13-15 室

電郵地址 ：

收件人 ：許楚家先生

致賣方-2

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 樓 13-15 室

電郵地址 ：

收件人 ：張美娟女士

11.2 以專人派遞的通知在交付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以電郵送達的通知，在發送後將被視爲已經送達。如以預付郵費的掛號信送達的通知，在寄發後四十八小時(如寄往海外，則在十天後)亦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在證明送達時，只需證明有關通知已經適當地寫上地址、交付或寄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2.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12.1 本協議之訂立、效力、解釋、履行、爭議解決均適用香港法律。

12.2 本協議各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庭的排他性管轄權，但本協議可於任何有權力的司法管轄法庭執行。

13. 一般規定

13.1 本協議(連同本協議所指的任何文件)構成本協議各方的全部協議。本協議應當取代任何對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前所作的意圖、表示和理解。各方特此明確聲明，本協議的任何變更須以書面作出方為有效。

13.2 就本協議而言，任何第三方均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享有本協議內之任何利益或權利。

13.3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3.4 除非以書面文書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本協議的修訂、補充或更改毋須得到任何非本協議一方的人士的同意或簽署。

13.5 任何一方對其他一方給予寬容或暫停行使有關權利，本協議授予該方之權利將不會因此被削減或限制。若任何一方對其他一方之違約行為行使放棄權，將不被視作從此對違約方之違約行為放棄追索權。

13.6 協議各方須作出及簽署或確保作出及簽署所有為執行本協議的條款所需的進一步行動、行為、事項和文件，以使本協議所預期之交易得以完全履行。

13.7 本協議的條款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所載的保證和承諾，只要在交割時仍未完全履行，此等條款及規定在交割後仍然全面有效。

13.8 本協議可由各方在任何數目的複本上和在分開的複本上簽署。如此簽署的每份複本應視為原件，但所有複本應構成同一文件、並對各方都有約束力。

(以下無正文)

附表 1
標的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	Sea and Alpine Company Limited 海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	1867199
成立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地址	：	Morgan and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發行股本	：	1 股
現任董事	：	張美娟
股東	：	許楚家（95%） 張美娟（5%）

附表 2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Well Link Securities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	:	35326015
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地址	: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 樓 13-15 室]
已發行股本	:	151,000,000 股
現任董事	:	詹映樺女士
股東	:	Sea and Alpine Company Limited（100%）

附表 3
代價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發行人	: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日	:	交割日
本金	:	港幣 35,000,000 元
認購價	:	港幣 35,000,000 元
到期日	:	自债券发行日起第八周年
利息	:	無利息
贖回	:	發行人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代價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代價債券，除非根據規定提前贖回、轉換或注銷，否則發行人將在到期日按未償還的本金金額贖回代價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地位	:	發行人在代價債券項下產生的義務構成發行人一般、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的義務，且彼此之間具有同等順序，且至少在償付權利上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義務具有同等順序。
利潤保證	:	倘若海山股份有限公司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稅後利潤為虧損，代價債券應被取消及發行人將無須對待售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附表 4
賣方陳述、保證和承諾

引言

1. 在本附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a) 本附表所依附的本協議的第1條規定適用於解釋本附件所用的詞語和言詞；

(c) "公司"一詞在本附件中指除標的公司外的其它公司，而"協議"一詞則指本協議外的其它協議。

待售股份

2. 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

3. 賣方是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的影響。標的公司沒有對其任何已發行股份行使任何留置權，也沒有對任何股份有任何催繳。

賬目

4. 標的公司的會計帳目已:

(a) 符合所有相關法規的規定及在良好和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適用的貫例下編制。

(b) 沒有任何保留，並不受其他事項影響，除非在報告中已經明確披露的事項外。

5. 標的公司的所有財務帳冊、報表或其他會計記錄均已經在標的公司的控制之下。

稅項

6. (a) 標的公司的會計帳目載有所有有關稅項的充分撥備，包括對截至會計日期止的會計期，或對在會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交易、事件或不作為或賺得的利潤的任何以後的期間(以在會計日期有效的稅率和稅務法規為基準)，或對標的公司直至此日期應該負責的期間，需要評定的遞延或暫繳稅。賬目亦已對所有稅項的或然負債作出準備或予以披露。

(b) 自會計日期以來，除由於在其日常業務中的貿易活動所產生外，沒有任何稅務上的進一步負債或或然負債產生。

(c) 標的公司為了稅務目的而作出的所有申報表在作出當時及在目前仍然正確及以適當方式作出。為了此目的提供給適用稅務局或其他財政當局的所有其他資料在提供當時及在目前仍然正確及以適當方式提供。此等申報表包括標的公司應該已經作出或提供的申報表和資料，並且在本聲明日期不會受到適

用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財政當局爭議，也沒有任何標的公司已知可能引起不包括在其經審核賬目的稅項(目前或將來)的爭議或負債的事實或事情。

(d) 標的公司已於應付款的日期向其應該負責的稅務局或其他財政當局繳付所有稅項，並且無須就此繳付任何滯納金或利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標的公司已經從標的公司需要扣除的付款中扣除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應付給僱員或分包人的利息、年金或其他年度付款、專利權稅、租金或報酬，或給予非居民的付款。在適當的時候，標的公司已對任何此等已扣除或收取的稅項作出妥善解釋。

(e) 標的公司依據在本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義務對標的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或前任僱員或高級職員已經繳付或應該繳付的所有報酬、賠款、職員退休或離任的付款和其他款項，以及標的公司已經繳付或應該(不論是否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繳付的所有利息、年金、專利權稅、租金和其他年度付款均會或將會(以稅務法例在本協議日期有效為基礎)在計算標的公司的利潤或作為公司收入的費用時，為了利得稅的目的予以扣除。

<u>公司事務</u>

7. 標的集團各成員已經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並沒有受到接管或進行清算，沒有申請清算的行動，沒有提交呈請書要求結束標的集團各成員的業務，也沒有任何理由可以作為提交申請書或申請書結束標的集團各成員的業務或委任標的集團各成員的接管人的依據。

8. 標的集團各成員[已披露其持有的主要資產]，除此之外，標的集團各成員在其註冊成立管轄區外沒有任何業務地點或分支或永久機構。

9. 標的集團各成員從沒有減低、償還或購回其任何股本。

10. 在本協議簽署日期，標的集團各成員並沒有尚未履行的選擇權或其他協議，要求發行標的集團各成員股本的其它股份，或向任何人士給予要求發行的權利，或要求對股份設定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的權利。

11. 已經向買方出示的標的集團各成員的章程及大綱的副本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已根據規定附上必需的所有決議的副本。標的集團各成員已在所有方面遵守其章程及大綱的規定。標的集團各成員的任何活動、安排、承諾或權利並無越權或未經授權。

12. 標的集團各成員的股東名冊及所有其他法定簿冊均載有最新的資料，並已對必須處理的所有事情作出真實、完全和準確的紀錄。所有需要提交標的集團各成員所屬司法管轄區註冊處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已經在任何適用的期限內適當地提交，而所有

與標的集團各成員的組成及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發行有關的法律規定已經獲得遵守。

貿易及一般商業事項

13. 標的公司自成立以來，只通過其子公司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活動，除此之外，標的公司並沒有經營其它業務。

14. 除賣方已向買方作披露者外及除了本協議外，標的集團各成員並非以下合同或協議的一方：

(a) 任何不尋常或嚴苛的合同；

(b) 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重大或不利地限制標的集團各成員與其正常業務有關的活動自由的合同；

(c) 任何不在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同；或

(d) 除賣方已向買方作披露者外，賣方或標的集團各成員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協議。

15. 除賣方已向買方作披露者外，沒有標的集團成員是一方或標的集團各成員受到約束、根據任何法例或規例屬於無效、非法、不能強制執行、應註冊或應通知或違反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合同或義務、協議或安排。

16. 除賣方已向買方作出披露者外，賣方已經向買方提供標的集團各成員已開立的賬戶或保險箱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全部準確的資料，並已把所有獲得授權提款或進入此等銀行或財務機構的人士的名單給予買方。

17. 標的集團各成員收到的所有款項已經存入一家或其他此等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並在適當的會計簿冊中出現。

18. 除賣方已向買方作出披露者或會計帳目已顯示外，標的集團各成員和其代表沒有給予、作出或招致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按揭、抵押、留置權、債券、產權負擔或不尋常負債，也沒有任何人就任何授予標的集團各成員的透支、貸款或融資給予任何擔保或保證。

19. 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違反任何它本身是一方或它受到約束的合同或協議的規定，也沒有任何構成違反規定的事件發生，或在獲得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其他情況發生後構成違反事件，而任何與標的集團各成員簽訂任何協議的立約人也沒有違反規定。

20. 標的集團各成員不是任何有權機構之正式調查或查訊的對象，賣方也不知道有任何

可能引致此等調查或查訊的事實。

21. 標的集團各成員已經取得在香港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和同意，而所有此等執照和同意均是有效和存續的。賣方不知道有任何應暫停、取消或撤銷任何此等執照或同意的理由。

22. 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給予任何授權書，除授權僱員在他們正常的職責中簽訂例行的貿易合同外，沒有向任何人給予任何尚未履行或有效的明文或隱含或表面具有的權力，代表標的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承諾進行任何事項。

訴訟

23. (a) 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分牽涉於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法律程序(除日常業務中的收債程序外)或任何審裁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也沒有任何擬提起或可能面對的法律程序。

(b) 標的集團各成員不知道有任何事實，可能引致標的集團各成員提起訴訟，或有人對標的集團各成員或標的集團各成員需要對其行為或違約負責的任何人士提起訴訟。

(d) 沒有對標的集團各成員尚未履行的判決或法庭命令，沒有命令作出或呈請書提交或決議通過以結束標的集團各成員的業務，也沒有任何接管人獲委任，或對標的集團各成員的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部分徵取任何扣押、執行或法律程序。

僱傭事項

24. 自標的公司成立以來，[並沒有聘請任何受薪員工]。

自會計日期以來的事項

25. 自會計日期以來：

(a) 標的集團各成員的業務已經合法地及在日常及通常的業務中經營，而其業務性質、範圍或方式沒有遭受任何中斷或改變；

(b) 與會計賬目所透露的狀況比較，標的集團各成員的狀況、前景、資產或負債均沒有重大不利的改變，也沒有任何影響上述業務或其資產的損害、破壞或損失(不論是否受到保險保障)；

(c) 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償還任何借入資本的全部或一部分(除對銀行的負債外)，也沒有變成負責或將會被要求提早償還任何借入資本或借款；

(d) 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取得、售賣、轉讓或另行處置任何各類性質的資產，或取消或放棄或解除任何債項或索賠的全部或一部分或給予折扣；

(e) 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明知而把任何已產生的具有重大或實質價值的任何權利放棄或解除；

(f) 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對房地產或其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任何遺產或權益取得或處置或授予任何權利或選擇權或設定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放棄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情，也不會未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便有此行動；

(g) 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就任何股份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

(h) 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發行或同意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借入資本或對此授予任何選擇權或權利；

(i) 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進行任何資本重組或更改其資本結構；

(j) 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通過任何決議或在標的集團各成員的事務處理或管理中作出任何事情，以致可能重大地減少標的集團各成員的資產淨值；

(k) 除了按照以前的一貫慣例的方式之外，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就其業務、經營或資產進行任何買賣或推行任何管理或運作方法；

(l) 除了在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同所產生的流動負債及義務之外，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產生或遭受任何(絕對/或然)的負債或義務；

(m) 除了在會計日期於賬目透露的負債及自從會計日期在日常業務中所產生的流動負債之外，標的集團各成員沒有解除或清償任何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絕對/或然)義務或負債；

<u>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u>

26. (a) 所有載於本協議引言及本協議附件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b) 賣方、標的公司的職員和僱員、賣方的專業顧問和標的公司的顧問在本協議前的協商中給予買方及其專業顧問的所有書面資料，在給予的當時及在協議日期均屬真實準確。

(c) 如果賣方知道發生任何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情或事項，賣方將會迅速以書面通知買方。

<u>一般規定</u>

27. 本協議的簽訂和交付及於此預期的交易的完成，將不會引致違反及/或取消及/或終止標的公司是一方或標的公司或其資產可能受約束或影響的任何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據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構成違約事項，或引致違反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法律或規則或規例，或違反任何影響標的公司的法院、行政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令狀、禁制令或法規。

附表 5
交割時須進行的事項

1. 賣方須向買方送達以下文件或促使以下文件交付予買方：

   1.1 以買方為受益人、有關待售股份及由賣方-1 及賣方-2 正式簽署的轉讓待售股份的轉讓文書(Instrument of Transfer)，以便賦予買方對待售股份的所有合法擁有權並成為待售股份的註冊股東；

   1.2 待售股份之股票證書原件；

   1.3 標的公司的有效董事會決議之核証副本，內容為：

   (a) 安排買方提名的人士有效地獲得委任為標的公司的董事，並在此項委任後馬上安排張美娟女士辭去他們各自的董事職位；及

   (b) 如買方要求，安排買方提名的人士有效地獲得委任為標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註冊代理人，並在此項委任後馬上安排標的公司原來的公司秘書/註冊代理人辭職；及

   1.4 把有關標的公司經妥善編制的所有最新的法定及其他簿冊和紀錄(包括財政紀錄)，註冊證明書及證券，以及標的公司的任何其他文據、紀錄和文件副本交予買方。

2. 於賣方已履行前述各項的前提下，買方須向賣方送達以下文件：

   2.1 向賣方-1 送達由買方正式簽署以賣方-1 為受益人的本金金額為港幣 33,250,000 元的代價債券；

   2.2 向賣方-2 送達由買方正式簽署以賣方-2 為受益人的本金金額為港幣 1,750,000 元的代價債券；

   2.3 向賣方-1 及賣方-2 送達買方保存的代價債券持有人名冊之核証副本，顯示賣方-1 及賣方-2 在交割日為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

   2.4 向賣方送達一份買方的有效董事會決議之核証副本，內容為買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的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買方任何一位董事代表買方簽署本協議(及如適用，加蓋買方的印章)及其他相關文件。

簽署頁

茲證明，各方於本協議開首列明的日期簽訂本協議。

買方

代表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_____
姓名： 關建文
職位：董事

賣方-1

_____
姓名：許楚家

賣方-2

_____
姓名：張美娟